

卢氏县教育体育局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 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许可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民办学校、民办非企业单位	成职教股	无	办学许可证	90日	60日	否	
2	临时占用体育设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六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并及时归还；按照城市规划改变体育场地用途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先行择地新建偿还。”	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单位	体育股	城建局	批准文件	无	即办	否	
3	三级裁判员和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审批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第二十二条：“社会体育指导员（健身气功）技术等级标准为：国家级、一级、二级、三级。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健身气功）称号由县级体育行政部门批准授予。”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一）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试行)》（体竞字〔1999〕153号）第九条：“掌握和正确运用本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能够胜任裁判工作，经县级体育行政部门培训并考核合格者，可以申报三级裁判员，由县级体育行政部门审批。”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和裁判员申报者	体育股	无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证书、裁判证	三级裁判员20日，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审批90日	三级裁判员15日，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审批60日	否	

卢氏县教育体育局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编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品行不良、侮辱学生的处罚	人事股	<p>《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1. 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2. 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p> <p>《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 第十八条：“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处罚：（一）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的；（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因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教师，永远丧失教师资格。上述被剥夺教师资格的教师资格证书应由教育行政部门收缴。”</p>	
2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处罚	人事股	<p>《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第二十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p> <p>《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 第十九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的人员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并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三年内不得参加教师资格考试的处罚。”</p>	

卢氏县教育体育局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编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	民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擅自增加收取费用的项目、提高收取费用的标准，情节严重；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致使	成职教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第四十七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资人不得取得回报：（一）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二）的；（三）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四）骗取办学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五）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六）违反国家税收征管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七）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八）教育教学质量低下，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出资人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不得取得回报。”</p> <p>《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二条：“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在教育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应出资金额或者抽逃资金额两倍以下、最高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p>	
4	民办学校未将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处罚	成职教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第五十条：“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卢氏县教育体育局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编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	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成职教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p> <p>《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七条：“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该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p>	
6	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侵占、破坏幼儿园舍、设备；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的处罚	成职教股	<p>《幼儿园管理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的和设施的。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条第二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警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的和设施的。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7	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体育股	<p>《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560号）第三十六条：“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体育发展条例》（2009年11月27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体育经营者未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发生或者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体育经营项目未作出明确警示和真实说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卢氏县教育体育局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编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8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处罚	体育股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560号）第三十七条：“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9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服务活动或违规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处罚	体育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三十一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10	健身气功站点年检不合格的处罚	体育股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第二十八条：“ 健身气功站点年检不合格的，由颁发证书的体育行政部门责令其整改，直至取消其资格，收回证书。”	
11	提供虚假材料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的处罚	体育股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四十一条：“提供虚假材料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的人员，由批准授予的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撤销其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12	社会体育指导员在开展志愿服务时有宣扬封建迷信和其他不文明、不健康的行为的处罚	体育股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四十二条：“社会体育指导员在开展志愿服务时有宣扬封建迷信和其他不文明、不健康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由其开展志愿服务所在地的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或有关组织、单位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撤销其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	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处罚	体育股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8号）第二十八条：“对违反本条例，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部门令其限期清退和修复场地、赔偿或者修复器材、设备。”	

卢氏县教育体育局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编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4	违反有关规定举办学校、在招收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收取费用、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等行为的处罚	招生办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五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七十六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员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员，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七十七条：“在招收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七十九条：“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15	违规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规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师训股	<p>《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二条：“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在教育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应出资金额或者抽逃资金金额两倍以下、最高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第十三条：“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第十五条：“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照确定的比例执行的，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第十六条：“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限期整顿，并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经整顿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第十七条：“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该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p>	
16	学校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的处罚	党委办	<p>《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六条：“学校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卢氏县教育体育局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编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7	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处罚	幼教股	<p>《幼儿园管理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p> <p>《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条第一款：“幼儿园在实施保育教学活动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处罚：（一）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二）园舍、设施不符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体健康或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p>	
18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基教股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一条：“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城市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机构，农村乡级人民政府，对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罚款的处罚。”	

卢氏县教育体育局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 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	人事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条：“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盛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p> <p>《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p>	
2	三级裁判技术员、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注册登记	体育股	<p>《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试行)》（国家体育总局体竟字〔1999〕153号）第二十二条：“二、三级裁判员由各地、县级体育行政部门进行注册，并报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备案。”</p> <p>《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一条：“社会体育指导员应当自被批准授予或晋升技术等级称号之日起30日内，持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证书，到开展志愿服务所在地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注册机构办理登记注册。”</p>	

卢氏县教育体育局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 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部门意见	备注
1	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初审	人事股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三条：“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	保留	
2	考生违规行为认定	招生办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国教育部令第18号）第四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第五条：“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第六条：“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四）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九）其他作弊行为。”第七条：“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二）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保留	

卢氏县教育体育局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 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部门意见	备注
3	通过审批的民办学校备案	成职教股 幼教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保留	
4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内容备案	体育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二十四条“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内容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保留	
5	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成职教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一条：“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保留	
6	对需要延缓入学或休学批准	基教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保留	
7	农村幼儿园登记注册备案	幼教股	《幼儿园管理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第十二条第二款：“农村幼儿园的举办、停办，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登记注册，并报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保留	
8	开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体育股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第四条：“国家体育总局是全国健身气功的业务主管部门，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具体组织实施管理。地方各级体育行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健身气功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当地健身气功的组织和管理。”第五条：“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获得体育行政部门的批准。体育行政部门收到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申请后，应当于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体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第十七条：“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报当地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审批。”第二十条：“批准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体育行政部门向获得批准的站点颁发证书，并组织年检。”		

卢氏县教育体育局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 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部门意见	备注
9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审批	体育股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560号）第三十二条：“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		